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  
投资基金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售项目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售项目

####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10586-01 号

**致：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指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基金管理人及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

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相关各方向本所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文件及相关人员的证言出具。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2.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商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3. 本法律意见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的事实和数据。本所律师并不调查和认证文件所包含任何事实性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售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发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中金普洛斯

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询价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公告》”），本基金战略配售对象的选择标准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 追求资产长期稳健投资回报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
3. 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 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
5. 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 其他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所律师认为，《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约定的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配售资格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1. 参与对象

经核查基金管理人与各战略投资者分别签订的《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统称“配售协议”），本次参与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分别为：

序号	战略配售对象名称	类型
1	GLP Capital Investment 4 (HK) Limited (以下简称“GLP 投资”)	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
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泰康人寿”)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	大家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大家投控”)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中保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5	建信信托-凤鸣 (鑫益) 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以下简称“建信信托-凤鸣”)	追求资产长期稳健投资回报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
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	其他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7	北京首源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首源投资”)	其他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 2. 配售数量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500,000,000 份。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为 1,080,000,000 份, 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72.00%。其中, 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GLP Capital Investment 4 (HK) Limited 承诺认购 300,000,000 份基金份额, 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00%。其他战略投资者初始认购基金发售份额 780,000,000 份, 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52.00%。

根据基金管理人事先与各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的配售协议, 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如下。最终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与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的差额 (如有) 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基金份额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序号	战略配售对象名称	承诺认购份额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比例	限售期 (自基金上市之日起)
1	GLP 投资	20.00%	60个月
2	泰康人寿	20.00%	12个月
3	大家投控	8.39%	12个月

4	中保基金	1.78%	12个月
5	建信信托-凤鸣	3.50%	12个月
6	中金财富证券	8.33%	12个月
7	首源投资	10.00%	12个月
合计		72.00%	--

注：上表中承诺认购份额为战略投资者与本基金管理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份额，战略投资者应当缴纳的认购款项总额将按照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认购价格计算（认购款项不包含认购费用和相关税费，相关认购费用及税费（如有）由战略投资者另行缴纳）。本基金的认购费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 （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 1、GLP 投资

#### （1）基本情况

根据 GLP 投资提供的章程及出资结构图，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GLP 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LP Capital Investment 4 (HK) Limited
注册地址	3806,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股东	GLP China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持有 100% 股权
股份数	USD100.00

根据出资结构图，GLP 投资的股东 GLP China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持有 GLP 投资 100% 股权，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GLP China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100% 股权，GLP 投资为原始权益人二级全资子公司，为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 （2）GLP 投资的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 GLP 投资的基本情况，GLP 投资为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符合《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具有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资格。

### （3）获配限售期

GLP 投资为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获配基金份额的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

###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

根据 GLP 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 （5）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根据 GLP 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GLP 投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泰康人寿

### （1）基本情况

根据泰康人寿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泰康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9UEL9Q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 层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

	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2）泰康人寿的战略配售资格

泰康人寿系依照《公司法》、《保险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开业批复》（保监许可[2016]1182号），于2016年11月21日批准开业的保险公司。根据泰康人寿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并经核查，泰康人寿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属于鼓励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具有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资格。

## （3）获配限售期

泰康人寿本次获配基金份额的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

经核查泰康人寿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泰康人寿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同时，泰康人寿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 （5）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根据泰康人寿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泰康人寿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3、大家投控

#### (1) 基本情况

根据大家投控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家投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家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63665612Y
法定代表人	何肖锋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 B 座 3 楼 307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大家投控的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大家投控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大家投控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是一家业务范围覆盖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养老保险、资产管理等领域的综合型保险集团。大家投控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下属企业，属于鼓励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具有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资格。

#### (3) 获配限售期

大家投控本次获配基金份额的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大家投控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大家投控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同时，大家投控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 (5) 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根据大家投控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大家投控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4、中保基金

####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中保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基金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中保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N9076
管理人名称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18日

管理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UD4R
法定代表人	任春生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受托或委托资金、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以管理人名义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业务，国务院、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中保基金战略配售资格

中保基金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根据中保基金提供的《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设立中保基金是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市场需求，主要投向基础设施建设，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打造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新引擎的重要举措。根据中保基金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公开信息查询，中保基金主要由保险机构依法设立，是发挥保险行业长期资金优势的战略、主动性、综合性投资平台。中保基金为国务院发起设立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属于鼓励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具有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资格。

## （3）获配限售期

中保基金本次获配基金份额的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中保基金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中保基金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同时，中保基金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 （5）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经核查，中保基金为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资管产品，不存在违反《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的情形。根据中保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中保基金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5、建信信托-凤鸣

###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建信信托-凤鸣的信托合同、信托登记系统登记通知书、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最新《营业执照》等文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建信信托-凤鸣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建信信托-凤鸣（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号	ZXD32J202006010044576
受托人名称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日期	2020年8月25日

受托人建信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568377241
法定代表人	王宝魁
注册资本	1,05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3 年 12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 45 号兴泰大厦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2) 建信信托-凤鸣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信托合同并经核查，建信信托-凤鸣的信托目的包括“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基础上，通过受托人专业管理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为追求资产长期稳健投资回报的信托产品，属于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周期、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属于鼓励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

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具有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资格。

### （3）获配限售期

建信信托-凤鸣本次获配基金份额的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

经核查建信信托关于建信信托-凤鸣的管理报告，建信信托-凤鸣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同时，建信信托出具承诺函，承诺建信信托-凤鸣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 （5）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建信信托-凤鸣为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资管产品，不存在违反《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的情形。根据建信信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建信信托及建信信托-凤鸣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6、中金财富证券

### （1）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财富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金财富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5 年 9 月 28 日至 2055 年 9 月 28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

	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	--

### （2）中金财富证券的战略配售资格

中金财富证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00002919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从事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金财富证券为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具有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资格。

### （3）获配限售期

中金财富证券本次获配基金份额的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中金财富证券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中金财富证券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同时，中金财富证券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 （5）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根据中金财富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中金财富证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7、首源投资

### （1）基本情况

根据首源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首源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首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1DU5Q5T
法定代表人	孟子扬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33 年 8 月 1 日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0 号楼 7 层 704 室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首源投资的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首源投资出具的说明，首源投资认可本基金的投资价值。首源投资母公司为首钢集团在港旗舰上市公司首程控股有限公司（HK.0697），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领先的停车出行和基础设施不动产基金管理业务。根据首源投资提供的财务资料并经核查，首源投资同时满足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及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及《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具有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资格。

### （3）获配限售期

首源投资本次获配基金份额的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首源投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首源投资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同时，首源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 （5）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根据首源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首源投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投资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的禁止性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一条“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得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禁止性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向 GLP 投资、泰康人寿、大家投控、中保基金、建信信托-凤鸣、中金财富证券、首源投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和《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

2、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 GLP 投资、泰康人寿、大家投控、中保基金、建信信托-凤鸣、中金财富证券、首源投资，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3、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